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取消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取消将《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真实、理由正当，取消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就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9 年 4 月 8 日